

<<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7910

10位ISBN编号：750973791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韦苇 主编

页数：222

字数：2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

内容概要

韦苇主编的《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对著名经济学家、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始人何炼成先生在60余年的教学科研工作中所形成的经济思想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和分析，《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共分为七个章节，分别围绕何炼成先生的为学之道、生产劳动理论、社会主义所有制思想、股份制及国有企业改革思想、市场经济思想、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经济学与西部经济发展思想、治中国经济思想史的方法与理论贡献、教书育人的巨大成就和教育思想等议题展开。本书对何炼成教授的经济思想进行了仔细地梳理和理性地评析。

<<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

作者简介

韦苇，女，1948年生，陕西户县人。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研究领域为中国经济思想史、区域经济学与西部经济发展、中国当代经济改革等。
代表作为《司马迁经济思想研究》（陕西教育出版社，1995）、《走向富强的千年追求——中国经济发展思想理论体系与历史演进》（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中国经济思想与当代经济炭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主编《中国西部经济发展报告2005》和《中国西部经济发展报告200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合计200余万字。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6项，获省部级奖项6项，厅局级奖项10余项。
先后被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陕西省三八红旗手、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幸家称号。
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民盟中央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副主委，现任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政府参事、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副会长、陕西省经济学会会长。

<<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何炼成的为学之道

- 一 博学之——扎实深厚的学术功底
- 二 审问之——“实事求是”的科学怀疑精神
- 三 慎思之——理论联系实际治学之方
- 四 明辨之——“交换、比较、反复”的理论探索之路
- 五 笃行之——宽容大度的处世之道

第二章 明师指路：生产劳动理论何炼成学派的开拓、发展和完成

- 一 生产劳动理论代表性学派观点
- 二 生产劳动理论何炼成学派的开拓
- 三 生产劳动理论何炼成学派的发展
- 四 生产劳动理论何炼成学派的完成

第三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股份制及国有企业改革

- 一 所有制改革
- 二 股份制与国有企业改革

第四章 何炼成市场经济思想

-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起因
- 二 市场与计划
- 三 市场体系
- 四 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经济学与西部经济发展思想

- 一 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经济学
- 二 西部经济发展思想
- 三 中国发展经济学与西部经济发展思想简要评价

第六章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教书育人的巨大成就和教育思想

- 一 教书育人的巨大成就
- 二 教育思想

第七章 治中国经济思想史的方法与理论贡献述评

- 一 治史方法的创新与经济管理思想理论体系的创建
- 二 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武器，对名人经济思想进行的独特剖析
- 三 发掘经济名著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

章节摘录

针对劳动价值论的“实现论”，何老的批驳是从正确认识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内涵着手展开的。

他通过对马克思关于这一问题论述的系统考察，得出的结论是，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指同一部门内生产单位使用价值所必要的社会平均劳动，反映了同一部门内不同生产者之间在劳动耗费上相互比较的关系，而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则是指已经在数量上确定了，需要成比例地分配于不同生产部门的各种不同产品的生产劳动，反映的是不同部门的生产者之间如何分割社会劳动的关系。它们的联系是：前者是后者得以存在的基础，是分析后者的出发点，而后者是前者的进一步引申。

接着何老指出应当重新理解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价值决定的关系。

前者仅是从一个部门内抽象地分析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决定问题，后者则是从不同部门之间分割社会劳动的关系，结合供求状况来进一步分析市场价值的决定问题，是同一价值规律的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表现，而不是说存在着两种不同含义的价值决定。

随后，何老通过举例直观地说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如何决定价值的，即在商品供给量和社会正常需要量一致的情况下，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社会价值，“反之，在社会正常需要量超过供给量的情况下，商品的社会价值就会由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这样，全部该类商品社会价值的总和就要大于个别价值的总和，从而在该部门内构成一部分‘虚假的社会价值’”。

针对强调非劳动生产要素创造价值的“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何老的批判思路是这样的：首先分析了这种观点的“新”在何处，“就是扩展劳动这一概念的外延，把使用价值的生产或劳动生产率加进来，把劳动定义为由其生产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所体现的或支出的劳动量——劳动时间 \times 劳动生产率从而推论出‘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否定‘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结论”。

接着分析这种观点的错误之处在于“混淆了使用价值数量与价值量的概念，把创造使用价值的数量的劳动说成是价值量的创造者。

从这个观点出发，就不难得出资本、土地、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结论，显然，这一观点是不符合劳动价值论的”。

在文章中，针对谷书堂、柳欣同志提出的“按贡献分配”的目的是试图找出既区别于传统的对“按劳分配”的解释，又不同于“边际生产力论”的第三种解释，并把其确定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观点，何老提出了质疑。

他认为：“按贡献分配还是按劳分配之争，实质上仍然是劳动价值一元论与多元论之争。

这一争论，已经进行了一百多年，我国近十年来只不过是在新的条件下再现这一争论而已。

”他认为，“由于‘贡献’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可以有多种解释，如按劳动的贡献分配当然是属于按劳分配，按资本或土地的贡献分配就很难说是按劳分配了，如果硬要把它们说成是按劳分配，就必然要得出资本或土地本身也创造新价值的结论”。

因此，这样的中间道路是行不通的，往往滑向劳动、资本、土地共创价值的一方。

.....

<<何炼成经济思想再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